

实现诉讼事务全流程全天候“掌上办”

红寺堡法院以高水平司法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

本报通讯员 妥福霞



11月25日,由红寺堡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秀霞担任审判长,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一起行政案件。本报通讯员 杨文广 摄

近年来,红寺堡区法院秉承“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理念,积极推进“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全面使用,认真落实院庭长办案制度化、常态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高水平司法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11月25日,随着庄严的法槌声响起,一起某公司不服行政机关工伤保险资格待遇认定的行政案件,由红寺堡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秀霞担任审判长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整个庭审通过“易审”软件“云上”审理,庭审持续了近3个小时,由于该案案情复杂,将择期宣判。

近年来,红寺堡区法院秉承“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理念,积极推进“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全面使用,认真落实院庭长办案制度化、常态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高水平司法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智慧法院满足群众司法新需求

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在哪里,人民法院的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

该院不断拓展智慧法院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全力推广使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提供调解、立案、阅卷、送达、保全、鉴定等在线服务,实现诉讼事务全流程、全天候“掌上办”,切实做到立案“不打烊”、调解“不断线”、审案“走云

端”、执行“网上见”,让线上诉讼服务的“简便”弥补线下参与诉讼的“不便”,全方位扩展了司法便民、惠民、利民渠道,有效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时间、金钱成本、消除了空间阻隔,使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高效、便捷、优质的司法服务温度,有效推动了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截至目前,红寺堡区法院网上立案624件,网上阅卷336件,诉前调解869件,适用速裁结案案件

1769件,电子送达5582次。

该院践行为“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积极推行院庭长办案制度,坚持法官入额必须办案原则,对审委会讨论案件和发回重审以及超审限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建立立案环节甄别分流机制,确保五类案件优先分配给院庭长办理。建立“监督+考评”机制,将院庭长办案绩效纳入对其工作的监督范

围,定期对院庭长办案数量、案件类型、开庭数量、审判质量等情况进行通报,将院庭长办案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不仅让院庭长回归司法审判根本职责,使院庭长办案成为常态,让实质办案发挥表率作用,还用示范办案引领改革,以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实质化、示范化推动审判质量再提升。截至目前,院庭长共办理各类案件2864件,占全院案件总数的45.8%。

靶向施策优化营商环境再深化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该院将司法审判融入经济发展的大局中,靶向施策,多方发力解决市场问题中诸多“痛点”,让各类市场主体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安心经营。突出一个“快”字。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指引,加强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对涉及民营企业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办”,切实提高办案效率。突出一个“便”字。坚持以企业满意为落脚点,积极打造集约高效、便民便利、智慧精准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让企业“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突出一个“严”字。规范民间借贷行为,有效遏制职业放贷。严防并打击“套路贷”、虚假诉讼,依法严惩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经济领域犯罪,有力维护了金融秩序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截至目前,审计涉金融案件406件,为13家企业纾困解难。



12月4日10时,吴忠市中级法院全体员额法官、各庭室负责人整齐列队进行宪法宣誓。

本报通讯员 曹佳琦 摄

青铜峡市陈袁滩镇

强化禁毒宣传筑牢物流防线

本报讯 (通讯员 徐慧) 为进一步规范快递行业禁毒管理,增强快递人员的禁毒法律意识,12月2日,青铜峡市陈袁滩镇社区戒毒康复中心走进辖区物流寄递业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中,禁毒专干检查了各网点是否按规定张贴禁毒管理制度及吴忠举报涉毒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通过发放禁毒宣

传单向寄递从业人员详细介绍了毒品的种类、危害、特征,以及识别方法,并在前台摆放禁毒宣传彩页,教会他们如何发现涉毒可疑物品和邮件,把握好快递物流关口和提高对快件物品的警惕性,并嘱咐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可疑人员及可疑物品时,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严禁毒品等违禁品通过物流寄递的方式传播。

红寺堡区法院

向金融机构送达司法建议

本报讯 (通讯员 曹佳宝) 近年来,红寺堡区法院受理的金融借款合同案件呈逐年上涨态势。在该院受理的同类型案件中,存在借款人原住址、通讯方式变更后未在金融机构登记,更有借款人提供虚假家庭住址逃避债务的情形,“送达难”成了困扰法官的难题。

为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积极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该院向行政区域内

各金融机构送达了司法建议。提请各金融机构注意,合同系平等主体之间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具有意思自治性质的协议,在缔结合同时,要求当事人在相关合同中填写其准确、真实的住址,以便日后能够准确与当事人进行联络,减少适用公告程序审理案件的数量,提高诉讼效率,为金融机构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调解一起装饰装修纠纷案

本报讯 (通讯员 杨晓红) 近日,红寺堡区法院审理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

今年7月10日,王某与马某签订装修合同,约定马某负责装修王某所有的一套商业房,约定装修费用为10.2万元,交工日期为9月底,同时合同还约定了进度款、违约金等内容。合同签订后,王某向马某支付装修费8.5万元,9月20日因发生疫情,马某停止装修,延迟施工至今。王某见马某一直未施工,与马某发生争执,并将其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1.5万元,并赔偿

不能按时入住产生的租房费用5000元。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与王某、马某及时沟通,了解案情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法官向双方释明民事纠纷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违约行为的相关法律责任。经过法官耐心细致地调解,王某与马某握手言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马某保证于11月30日前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内容,如果不能按期完成,王某另找他人继续完成装修,所产生的费用由马某承担,并且合同约定的剩余装修款不予支付。

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开展执法装备冬季检养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 马波) 为保障冬季交通运输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杜绝执法装备“疲劳”作业、“带病”运转,近日,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按照交通运输执法基础装备技术要求和装备管理办法,开展2022年冬季执法装备的保养检修工作。

此次重点保养的执法装备涵盖执法执勤工具类、安全防护装备类以及执法办案装备类,主要包括执法车辆、远程指挥装备、执法终端设备、稽查取证装备和执法计量器具等。

突出定位管理。各执法大队严格按照分局季度执法装备管理使用情况通报,落实专人负责制,对执法装备进行一核对、清点,做到账目清晰,管理准确,对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基础装备配备及技术要求》分类管理,整理打扫执法装备室,对所配置的执法装备进行保养维护,并形成记录;突出线上管理。各执法大队按照执法装备三

大类分类要求,在交通执法系统执法装备管理模块中进行录入,针对定位标签已经破损、丢失的及时进行补充完善;突出经常性管理落实到位。对执法记录仪、对讲机、执法终端等经常性使用的装备进行充电、擦拭、清扫、润滑、调整和检修等工作;突出执法计量器具合法合规使用。严格按照计量器具检定到期时间,统一协调计量检定部门集中对车道和卸货场固定称重仪进行检定,并严格按照超重检测系统管理制度建立“一秤一档”台账进行维护;突出冬季驾驶员安全教育。各大队按照要求组织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此次检养过程中,对出现的问题的5部执法记录仪、3部对讲机、1部执法终端和2套车载执法装备进行了检修,对2个大队的视频监控设备进行了故障排除。其他设备检修和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正在进行中。

厚植为民情怀提升服务品质

本报讯 (通讯员 马为宁) 11月30日6时30分,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执法人员鲍小军、李泳锐准备前往盐池县大水坑服务区时,发现有4人瑟瑟发抖蜷缩在大队门口。经询问,该4人老家在山东,在盐池县牛毛井一个石油钻井队务工,由于工程结束,被施工队送到大水坑收费站外广场,等待乘坐山东来的大巴回家,但左等右等不见来车,后来联系大巴司机得知因发生交通事故交通拥堵,导致大巴延误。

得知情况后,大队负责人鲍小军立即

将4人安排到一间温暖的空房,并为他们沏上热茶,泡上方便面,当事人感激不已,对执法人员的暖心相助连连点赞。

今年以来,吴忠分局执法大队围绕“党旗引领促交通,‘四心合一’做先锋”党建品牌的创建,厚植执法为民情怀,积极服务群众,已免费接送因交通事故滞留司机4次,提供饭菜4次,免费为故障车辆更换轮胎3次,主动护送青储车辆6次,深入大水坑养老院开展“学雷锋、送爱心”活动1次,获赠锦旗2面,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交通执法服务人民的宗旨。

在线召开债权人会议减轻各方诉累

吴忠中院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

该院通过网络查控,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经线下调查,被执行人亦无其他财产,案件一时间陷入僵局。执行干警再次约谈被执行人,其提供线索称被执行人宁夏某建材厂有到期债务,法院随即向次债务人送达第三人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通知书送达后,被执行人考虑到法院执行影响双方之间的合作,主动联系法院履行标的款62万元。

宁夏某村镇银行申请执行王某等4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干警在前往被执行人王某某家中传唤被执行人时,被执行人翻墙逃走。在依法扣押其停放在家门口的车辆时,被执行人通过电话指

挥家人阻碍法院扣押车辆,执行干警在长达4个小时的释法、劝解无果后,依法强制执行。后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主动现身,积极缴纳执行标的款,并就剩余标的款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集中执行期间,干警对所有案件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排查是否存在查封冻结期限届满、案款超期等办案风险,切实做好“总对总”查控系统及统筹协调辖区不动产、银行等临期续封续冻工作,发起查询400余次,查封房产10处,发布执行失信名单1次45人,悬赏公告1次3人,线下划拨6次,发放案款142笔,在淘宝网拍卖手机14部、电脑1台、汽车2辆、不动产3处,组织评估车辆5辆、房产3处。执行干警充分利用电话、微信等手

段,对当事人进行主动约谈,开展执行和解、案款发放工作,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11月22日至11月25日,同心县法院执行局开展为期4天的“寒风亮剑”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通讯员 马全朝 摄

同心法院“寒风亮剑”执行到位860余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 马全朝) 11月22日至11月25日,同心县法院开展为期4天的“寒风亮剑”集中执行行动,重点攻关首执案件、涉民生、涉金融、涉党政机关案件,不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集中执行行动结案76件,实际到位标的860余万元。

11月22日8时,集中执行行动开始。简短动员安排后,四组执行干警奔赴执行现场。首日共出动执行干警14人,警车3辆,拘传被执行人9人,执行完毕11件,执行到位金额600余万元,腾退房屋1处,扣押车辆3辆。

周某某申请执行宁夏某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被执行人宁夏某水泥有限公司应当支付申请人周某某

款项62万元。法律文书生效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该院通过网络查控,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经线下调查,被执行人亦无其他财产,案件一时间陷入僵局。执行干警再次约谈被执行人,其提供线索称被执行人宁夏某建材厂有到期债务,法院随即向次债务人送达第三人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通知书送达后,被执行人考虑到法院执行影响双方之间的合作,主动联系法院履行标的款62万元。

宁夏某村镇银行申请执行王某等4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干警在前往被执行人王某某家中传唤被执行人时,被执行人翻墙逃走。在依法扣押其停放在家门口的车辆时,被执行人通过电话指

挥家人阻碍法院扣押车辆,执行干警在长达4个小时的释法、劝解无果后,依法强制执行。后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主动现身,积极缴纳执行标的款,并就剩余标的款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集中执行期间,干警对所有案件

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排查是否存在查封冻结期限届满、案款超期等办案风险,切实做好“总对总”查控系统及统筹协调辖区不动产、银行等临期续封续冻工作,发起查询400余次,查封房产10处,发布执行失信名单1次45人,悬赏公告1次3人,线下划拨6次,发放案款142笔,在淘宝网拍卖手机14部、电脑1台、汽车2辆、不动产3处,组织评估车辆5辆、房产3处。执行干警充分利用电话、微信等手

段,对当事人进行主动约谈,开展执行和解、案款发放工作,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段,对当事人进行主动约谈,开展执行和解、案款发放工作,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